

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我们对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经核查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

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推荐、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候选人张庆勇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候选人的教育经历、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存在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相关人员的提名决定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核查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

公司本关联交易方式和价格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本次审议相关议案时，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

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通过收购北京千茂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和北京宏福锦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完成对华耀科技剩余 43%股权的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的议案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，是为进一步完善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、新一代产品布局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，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，总体上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，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

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，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，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金海腾：_____

2021年10月1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袁连生：_____

2021年10月1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诗伟： _____

2021年10月15日